

中共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辽建院党〔2022〕50号

签发人：韩丽华



关于王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部门：

根据学校工作需要，按照中共中央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中共辽宁省委印发的《辽宁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中共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委员会印发的《辽宁建筑职业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办法》《辽宁建筑职业学院新一轮全员聘任工作实施意见》《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内部机构及中层干部职数设置方案》《辽宁建筑职业学院中层干部任期届满聘任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经过民主

推荐，组织考察，“五人小组”会议讨论并提出拟任建议人选名单，2022年9月7日，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

王超同志任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兼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

刘新月同志任BIM教学工程中心主任；

刘静同志任财经管理学院党总支书记兼副院长；

孙庆利同志任信息化建设办公室直属党支部书记兼副主任；

李大阔同志任工商管理学院党总支书记兼副院长；

李成森同志任信访办公室主任兼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李庆军同志任餐饮服务中心主任；

李桓同志任后勤集团党总支书记；

李敏同志任门诊部主任；

杨兰同志任基础教学部党总支书记；

杨勇同志任土木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兼副院长；

张宁同志任继续教育与中专直属党支部书记兼继续教育与职业培训中心（退役军人教学部）副主任；

张铁东同志任交通工程学院院长兼党总支副书记；

张静同志任项目建设办公室主任；

尚伟红同志任环境工程学院院长兼建筑节能环保教学实训中心主任、党总支副书记；

金郁同志任旅游管理学院（孔子学堂）院长兼党总支书记；

钟思远同志任环境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兼副院长；

郭成华同志任交通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兼副院长。
以上同志原任职务自然免去。试用期一年。

中共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2年9月15日

中国共产党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2年9月15日印发
